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43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现将相关回复说明如下（除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31 亿元，同比下降 20.37%；营业成本为 2.03 亿元，同比下降 7.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4.20 万元，同比下降 127.53%。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下滑趋势是否持续，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绩效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分板块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2021 年 1-6 月收入	2020 年 1-6 月收入	同比下降金额	同比下降（%）
G&G 业务板块	1,200.15	3,006.23	-1,806.08	-60.08%
工程技术业务板块	2,216.78	2,034.50	182.28	8.96%
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	17,847.87	21,356.65	-3,508.78	-16.43%
新业务发展板块	332.24	2,674.79	-2,342.55	-87.58%
油气资产	1,552.19		1,552.19	
合计	23,149.24	29,072.17	-5,922.93	-20.37%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31 亿元，同比下降 20.37%。由上表可见 2021 年上半年 G&G 业务板块（主要是博达瑞恒）、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主要是新赛浦）、新业务发展板块（主要是上海恒泰）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外部大环境严峻。从当前国家防疫政策及国际疫情影响，未来较长时间疫情常态化已成为社会共识，在此状况下对于油气资源等的开采出现较大影响，

因疫情订单延后或流失导致营收下降。

由于债务逾期及诉讼等影响，公司和子公司部分账户及股权被冻结，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导致订单流失，同时对新订单的获取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上述综合因素叠加的影响，造成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

2021 年上半年新赛浦营业收入 2,27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01.97 万元下降 77.23%，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新赛浦 2019 年签订的 9,000 万元左右销售合同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收入较高。其次，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赛浦主要客户改变了集采方式，金额和占比较大的进口底盘均改为客户自行采购，客观上造成了 2021 年上半年销售合同执行金额较大幅度地减少。再次，新赛浦主要账户被冻结，一定程度地造成投标及回款受限，新赛浦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是其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上海恒泰营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83.19 万元下降 100%。由于宏观环境及金融政策和集团债务逾期及诉讼等影响，上海恒泰银行信贷受限，同时账户被冻结，导致上海恒泰业务开展受限，营收下降。

博达瑞恒营业收入 577.0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25.34 万元下降 70.03%。博达瑞恒主要从事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业务。近年来随着中石油的 GeoEast 软件和中石化的 NEWS 软件的释放，博达瑞恒的技术服务及自主软件销售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另外，受石油软件国产化替代影响，博达瑞恒公司失去 IHS 软件代理权，代理软件收入较大幅度减少。同时集团债务逾期及诉讼等影响，部分账户被冻结导致业务开展受限。使得博达瑞恒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相应化解，同时 2021 年随着国际油价的稳定回暖，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将得以扭转。公司拟继续采取以下措施持续改善经营状况：

1、推进资产处置、拍卖等工作，用于偿还部分金融机构欠款。未来将进一步加速公司资产整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缓解资金压力。

2、加强项目管理，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的支持。

4、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减员增效，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5、拓展传统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国际市场。在现有销售渠道和市场的基础上，积极丰

富营销策略，巩固好国内市场份额。

6、继续加大力度开发毛利较高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 结合与客户和供应商结算模式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收现与采购付现规模均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与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收入	2020年1-6月收入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3,149.24	29,072.17	-5,922.93	-20.37%
营业成本	20,272.74	21,831.12	-1,558.38	-7.14%
销售收现	18,326.14	37,936.98	-19,610.85	-51.69%
采购付现	8,637.37	38,863.41	-30,226.04	-77.78%

销售收现与采购付现规模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由上表可见，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均呈下降趋势。

自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来，受大经济环境影响，客户回款缓慢，特别是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生产周期长，回款的周期相应变长。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部分客户因结算方式早已在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结算方式无法更改，导致部分客户回款延迟；经与客户沟通，部分客户采用方式承兑汇票结算，导致收款周期变长，以上原因导致销售收现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原因，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同时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经与供货商沟通，对部分供货商延长了付款周期，部分供货商采用方式承兑汇票结算，导致付款周期变长，以上原因导致采购付现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销售收现与采购付现规模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剔除公司诉讼和账户冻结等特殊因素，销售收现与采购付现规模同期的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期下降趋势基本匹配。

(3) 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回往来款、代垫款”和“保证金、押金收回”两个项目报告期内的主要构成和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动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项目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与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9,896.43	28,050.51	-18,154.08	-64.72%

保证金、押金收回	407.88	8,869.41	-8,461.53	-95.40%
----------	--------	----------	-----------	---------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部分订单被取消，贸易业务、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上年同期收到往来款金额较大，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账户被冻结，一定程度地造成往来回款受限，资金往来规模下降。

保证金、押金收回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集团在华夏银行上海贸易试验区分行的借款以子公司 EPT 在华夏银行定期存单(1,057.25 万美元，人民币约 7,371 万)为质押，2020 年 3 月集团归还该笔贷款后，该笔保证金质押解除。

2021 年上半年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回往来款、代垫款”和“保证金、押金收回”也相应的减少。剔除上述特殊事项影响外，收回往来款、代垫款”和“保证金、押金收回”等科目同比下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趋势基本匹配。

2.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 G&G 业务板块和油气资产板块毛利率为负，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工程技术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请你公司：

(1)说明 G&G 业务板块和油气资产板块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原因，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结合油气资产板块报告期内的经营和业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油气资产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G&G 业务板块出现亏损的原因

单位：万元

G&G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
收入	1,200.15	3,006.23	-1,806.08	-60.08%
成本	2,052.73	2,638.95	-586.22	-22.21%
毛利	-852.57	367.28	-1,219.86	-332.13%

2021 年 1-6 月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60.08%，由于该板块成本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为负数。G&G 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集团公司债务逾期及账户被冻结，部分项目暂停、行业周期、突发疫情等原因导致的，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全面化解，同时随着 2021 年国际油价的稳定回暖，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将得以扭转。

2、油气资产板块出现亏损的原因

月份	2021 年		
	日均产油 (桶/天)	月均售价 (美元/桶)	销售收入 (美元)
1 月	190	47.25	8,977.50
2 月	203	53.66	10,892.98
3 月	230	56.12	12,907.60
4 月	262	56.15	14,711.04
5 月	240	58.75	14,100.00
6 月	239	63.21	15,107.19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集团公司债务逾期等问题的影响，资金较为紧张，RRTL 公司未按照既定的生产规模进行投资钻井和注水。2021 年 1-6 月每日销量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由于该板块成本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油气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同时人工成本也较高等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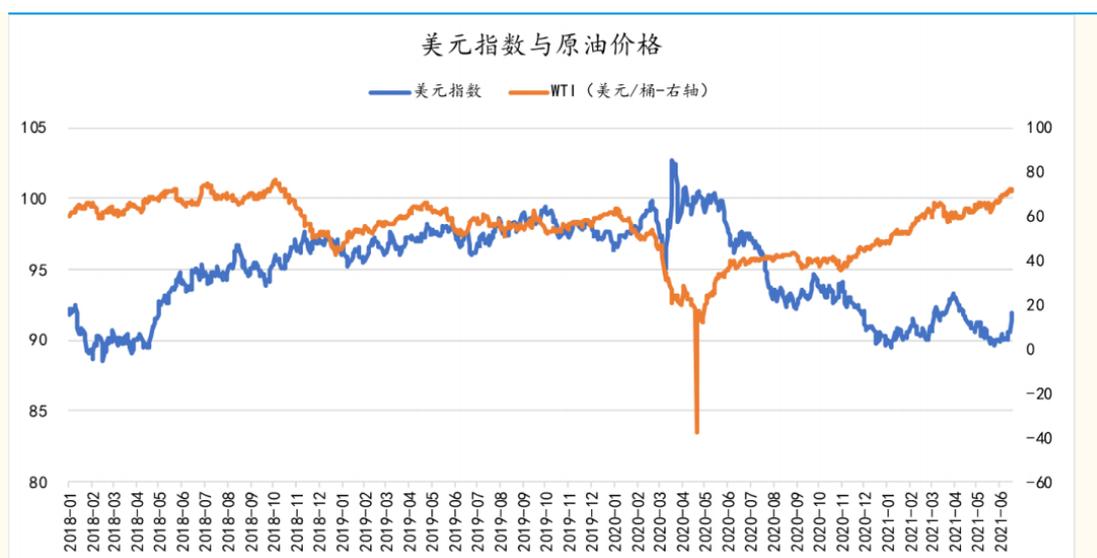
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全面化解，同时随着 2021 年国际油价的稳定回暖，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将得以扭转，该板块的盈利能力会有所改善。

油气资产是矿业权资产的一种，其资产价值或可回收价值，不会仅仅因为短期内开采量不足、油气公司短期内亏损而发生大价值或可回收价值的大幅减值。决定油气资产价值或可回收价值最重要的因素应该是油气的储量、产量以及油气商品的价格。

受疫情影响和上市公司现金流不充裕，使得 RRTL 公司投入严重不足等因素的影响，RRTL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原油开采量相对较少，在 RRTL 公司所在地区地质情况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RRTL 公司 2020 年底与 2021 年上半年相比，其油气储量未发生较大变化。

RRTL 公司 2020 年与 2021 年上半年相比，虽然油气的开采量下降幅度比例较大，但是油气开采量下降的绝对值不大，且开采量下降相对于 RRTL 公司经济可采储量比重极小。

RRTL 公司石油定向销售给特多石油公司，其价格是在 WTI 纽约原油 CFD 的基础上取一定折扣率确定的，RRTL 公司历史石油出售价相对于 WTI 油价折扣为 5.5%。2020 年 5 月份 WTI 原油期货价格，一度跌到了负 40 美金/桶，2020 年度 WTI 油价整体在 -40 美元/桶——50 美元/桶区间；2021 年度，WTI 油价整体在 47 美元/桶——77 美元/桶区间。2021 年度 WTI 油价较上年处于明显上升态势。



综上所述，RRTL 公司油气储量未大幅减少，虽然公司油气产量下降比例较大，但是油气开采量下降的绝对值不大，且开采量下降相对于 RRTL 公司经济可采储量比重极小，而油气商品价格明显上升，公司油气资产价值在报告期内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在半年报时未对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如果 2021 下半年 RRTL 公司继续亏损，无明显改善迹象，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油气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此来确定是否对公司油气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结合工程技术板块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和成本变动趋势，说明成本上升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工程技术板块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和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期对比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	金额	百分比 (%)
人工及劳务成本	1,012.83	56.81%	484.98	32.35%	527.85	108.84%
工程施工分包	579.85	32.52%	823.21	54.91%	-243.37	-29.56%
差旅费	46.38	2.60%	46.55	3.11%	-0.17	-0.37%
制作出版费	14.57	0.82%	6.77	0.45%	7.80	115.17%
勘测费	30.27	1.70%	0.00	0.00%	30.27	
折旧摊销	38.58	2.16%	37.77	2.52%	0.82	2.16%
其他材料	60.51	3.39%	99.82	6.66%	-39.31	-39.38%
合计	1,782.99	100.00%	1,499.10	100.00%	283.89	18.94%

由上表可见，工程技术板块成本主要由人工及劳务成本和工程施工分包成本构成，报告期成本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8.94%，主要是人工及劳务成本的上升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成本上涨

近年来，随着物价上涨，同业竞争激烈，为稳定技术团队，部分高端核心技术人员人工成本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水平。

2、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半年开工受限，公司部分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员工工资低于正常期间工资，外协等劳务成本也相对较低。2021 年随着公司恢复正常运行，业务顺利开展后，人工及劳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由于疫情影响开工率的变化，导致的阶段性人工及劳务成本上升，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保障收入及利润的实现，将人工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可能降低。

(1) 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在现有销售渠道和市场的基础上，努力并积极营造更加良好的销售氛围。进一步加强企业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知名度，加强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并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实现应收收入的增长。

(2) 加强项目管理。选择和评判项目毛利较高的项目，放弃一些毛利较低的项目；对设计项目各个阶段的成本费用加以控制，减少不必要支出，提高毛利。

(3) 加大力度开发毛利率较高项目。在做好现有技术服务和非垫资 EPC 总承包业务的基础上，发展新领域区块，充分利用现有咨询资质全力开展项目咨询、设计审查、股权可研项目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版块，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控制影响收入的风险点。根据各种收入管理内容的不同特点建立或改进现有的收入管理流程，确保确认的收入能够顺利回款，减少坏账损失，控制风险。

(5) 加强内控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减员增效。严格按照预算目标执行，加强内控管理，提升整体项目的利润。

(3) 结合核心精密仪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收的市场需求和客户拓展情况，说明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收入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收入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收入	2020 年 1-6 月收入	同比下降金额	同比下降 (%)
新赛浦	2,277.16	10,001.97	-7,724.81	-77.23%
奥华电子	1,028.49	6,204.03	-5,175.54	-83.42%
新锦化	14,542.22	5,152.61	9,389.60	182.23%
合计	17,847.87	21,358.62	-3,510.74	-16.44%

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外部大环境严峻。从

当前国家防疫政策及国际疫情影响，未来较长时间疫情常态化已成为社会共识，在此状况下对于油气资源等的开采有较大影响，因疫情订单延后或流失导致营收下降。

由于债务逾期及诉讼等因素影响，集团公司和子公司部分账户及股权被冻结，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导致部分订单流失，同时对新订单的获取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上述综合因素叠加的影响，造成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

2021 年上半年新赛浦营业收入 2,27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001.97 万元下降 77.23%，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新赛浦 2019 年签订的 9,000 万元左右销售合同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导致 2020 年上半年收入较高。其次，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赛浦主要客户改变了集采方式，金额和占比较大的进口底盘均改为客户自行采购，客观上造成了 2021 年上半年销售合同执行金额较大幅度地减少。再次，新赛浦主要账户被冻结，一定程度地造成投标及回款受限，新赛浦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是其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全面化解，同时随着 2021 年国际油价的稳定回暖，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将得以扭转。

2021 年 2 月 1 日，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岛海检就奥华电子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廊坊新赛浦与青岛海检就奥华电子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继续交易新赛浦持有 4,252,000 股股份（占奥华电子总股本的 6.7152%），以人民币 24,846,127 元的价格转让予青岛海检。转让奥华电子部分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3.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64.87%，且报告期内收益状况均为负。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收益为负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理由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净资产规模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净利润
恒泰艾普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2,547.89	45.24%	-1.94
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	9,768.46	10.39%	-59.13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8,687.97	9.24%	-596.71
合计	61,004.32	64.87%	-657.78

1、恒泰艾普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42,547.89 万元，总资产 44,861.25 万元。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 44,861.11 万元，全部为历史形成的集团内部往来。合并报表层面已内部抵销处理、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亏损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 净资产 9,768.46 万元，总资产 11,731.10 万元。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19.18 万元、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8,287.49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已经做了内部抵销处理）。该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收入仅 199.53 万元主要是房屋租金及服务收入，体量较小，亏损金额也较小，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3、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 净资产 8,687.97 万元，总资产 38,279.85 万元。资产主要是油气资产 35,430.57 万元。由于受到新冠疫情、集团公司债务逾期等因素的影响，资金较为紧张，RRTL 公司未按照既定的生产规模进行投资钻井和注水。2021 年 1-6 月每日销量维持在一个较低水平，但由于该板块成本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油气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同时人工成本也较高等导致毛利率为负数。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全面化解，同时 2021 年随着国际油价的稳定回暖，营业收入下滑趋势将得以扭转，该板块的盈利能力会逐步改善

油气资产减值情况详见第 2 题（1）回复。

4、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有价值 1.91 亿元的资产存在权利受限情况。请你公司：

（1）说明除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外，你公司其余账户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存放资金是否安全，是否存在被冻结、划扣风险，以及现有可动用的资金是否足以维持生产经营活动支出。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 1.91 亿元资产受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72.83	履约保证金及信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及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7,085.18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835.50	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25.62	由于母基金诉讼被冻结
合计	19,119.13	--

除被冻结账户外，我公司其余账户均可正常使用，管理层也在积极筹措资金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存放资金暂时不会存在被冻结和划扣风险。现有资金暂时可维持基本生产经营支出。

（2）说明目前是否能够正常使用被设定抵押的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8,920.68 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的抵押导致受限的办公楼及厂房、土地使用权，目前并未影响正常办公及生产使用。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

(3) 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的债务逾期情况，债权人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和提起诉讼、仲裁情况，相关事项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债务逾期、涉诉情况表：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已执行金额(万元)	资产抵质押、查封、冻结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 7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已逾期未足额还款。恒泰艾普集团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7,000	未起诉，强制执行公证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司法拍卖子公司奥华电子股权部分所得 4277.54 万元用于还浙商银行贷款本金。目前欠款余额 2722.46 万元。	抵押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所有的四川成都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 26 号 1 栋 (77 处)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质押持有的参股公司欧美克 1342.60 万股股权，质押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99.80 万股股权，质押子公司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权，质押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权。冻结了三个子公司的一般银行账户。
2018 年 11 月 8 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恒泰艾普以及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泰艾普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转让其持有新锦化公司的 35%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2 亿元。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之约定，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恒泰艾普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2,217	已仲裁完成	1、恒泰艾普须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490,532,383.56 元以及以 4.2 亿元为基数、以单利年化 12%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计算至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损失；2、支付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律师费 200 万元；3、新	协商中，未执行支付	司法冻结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欧美克 1342.60 万股股权、子公司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99.80 万股股权、子公司廊坊新赛浦 12000 万股股权、子

<p>2.52 亿元，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恒泰艾普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68 亿元。同日，恒泰艾普、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以及新锦化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 1.2 条约定，自新锦化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有权在任一时点选择：2) 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少数股权，回购金额应保证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的收益不低于单利年化 12%。为实现上述回购权，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有权向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按照上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确定的价格购买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新锦化公司或恒泰艾普有义务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九十日内按照本条确定的价格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购买届时其持有的新锦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支付对价。协议签订后，中关村并购母基金依约支付了 4.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登记成为新锦化公司的股东。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向恒泰艾普发出《关于要求贵司回购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恒泰艾普以现金方式回购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持有的新锦化公司全部股权。回购通知已届九十日，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认为恒泰艾普未按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因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p>			<p>锦化公司和恒泰艾普对 200 万元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仲裁费 2,481,236.94 元由恒泰艾普与新锦化公司共同承担；5、恒泰艾普和新锦化公司共同向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支付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及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95552.1 元。</p>		<p>公司四川川油 8000 万股股权、子公司恒泰艾普上海 1,000 万股股权。</p>
<p>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基石出资人发起设立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丰恒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6 亿元，恒泰艾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4 亿元。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与北京易丰恒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盛世”）共同签署《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2019 年 4 月 19 日，易丰恒泰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p>	<p>3,573</p>	<p>已仲裁完成</p>	<p>裁决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1、恒泰艾普向经开盛世基金支付份额转让价款 35,727,091.11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该等逾期违约金以未支付份额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 35727091.1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计算至该份额转让价款付清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2、恒泰艾普向经开盛世基金支付律师费、保全受理费等补偿费用 240533.45 元；3、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28079 元，全部由恒泰艾普承担。</p>	<p>2020 年 12 月已支付重庆盛世 495 万元，2020 年 12 月从冻结账户划转 362 万元，2021 年 5 月从冻结账户划转 266 万元，目前欠款本金余额 2450 万</p>	<p>重庆盛世已申请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基本户，查封拍卖恒泰艾普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康都时代花园、世纪花园的十一套房产。</p>

<p>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机”）增资 1.8 亿元，用于新锦化机北京透平机械研发销售中心和重庆第二生产基地建设。后续，综合考虑公司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战略及新锦化机产能扩张效率等因素，公司决定暂缓重庆第二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重庆盛世也因此要求退出易丰恒泰基金有限合伙。为维持易丰恒泰基金及新锦化公司股权结构稳定，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重庆盛世持有的易丰恒泰基金的 30%的份额（即认缴出资 1.8 亿元，其中已实缴 6,120 万元）。公司与重庆盛世签署了《关于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综合基金项目投资情况，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定为人民币 6,546 万元。重庆盛世认为公司未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全部支付义务。因此，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35,727,091.11 元及违约金等，并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p>			元。	
<p>2019 年 6 月 6 日，保函申请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并签了开立保函协议，约定开立保函的受益人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基础交易合同是离岸贷款合同，保函金额为 1,000 万欧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7 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6 月 6 日，恒泰艾普向北京银行提交开立保函申请书，并签署了开立保函协议。保函协议约定，开立保函的受益人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基础交易合同是离岸贷款合同，保函币种为欧元，保函金额为 810 万欧元，保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若北京银行支付保函下款项的，则恒泰艾普应作出全额偿付，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北京银行支付罚息，承担北京银行因主张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同时，被告对保函协议下债务提供全部债务范围的保证期限为两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2020 年 1 月 3 日，北京银行向保函收益人开立保函。2020 年 9 月 29 日保函发生代偿。由于恒泰艾普未支付</p>	EUR 1,690	<p>公司已调解结案</p> <p>公司与北京银行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内容如下：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0)京中信执字 01200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保函因公司没能按期支付，北京银行已申年 09 月 29 日开始对上述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19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行使抵押房屋的抵押权所获得的款项不计在上述四期分期付款的金额内,在最后一笔应付款中进行结算),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结清剩余本金及罚息。2、恒泰艾普应偿付北京银行的律师服务</p>	<p>因公司没能按期支付，北京银行已申年 09 月 29 日开始对上述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19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行使抵押房屋的抵押权所获得的款项不计在上述四期分期付款的金额内,在最后一笔应付款中进行结算),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结清剩余本金及罚息。2、恒泰艾普应偿付北京银行的律师服务</p> <p>请恢复执行。公司已支付金额合计 EUR 670 万元，目前欠款本金余额 EUR 1,020 万元。</p>	<p>司法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p>

<p>代偿款项，本案各保证人也没有履行保证责任。因此，北京银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费损失人民币 34,0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3、恒泰艾普应偿付北京银行公证费用损失人民币 83,570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20)京中信执字 01201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保函垫款纠纷一案，1、恒泰艾普应偿付北京银行保函代偿本金欧元 6,179,548.18 元以及罚息(自 2020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欧元 8,717,909.1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6,179,548.18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偿还欧元 65 万元(行使抵押房屋的抵押权所获得的款项不计在上述四期分期付款的金额内，在最后一笔应付款中进行结算)，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结清剩余本金及罚息。2、恒泰艾普应偿付北京银行的律师服务费损失人民币 41,0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3、恒泰艾普应偿付北京银行的公证费用损失人民币 107,479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如恒泰艾普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向北京银行给付任一期款项的，则尚未到期的付款均视为提前到期，北京银行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恢复执行。</p>		
<p>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石油"）为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2015 年 8 月 25 日，华东石油与安徽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银行"）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额度 9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p>	<p>936</p>	<p>已二审 终审</p> <p>埇桥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华东石油偿还原告宿州银行借款本金 899.7 万元、利息及 20 万元律师代理费，原告宿州银行对被告华东石油提供位于宿州市经济开</p>	<p>安徽省埇桥区法院强制 执行已扣 划恒泰艾 普公司银</p>	<p>司法冻结公司部分银 行账户</p>

<p>年9月24日。华东石油提供了抵押物，将作价为17,582,400元和16,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宿州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同时，华东石油向宿州银行提供股东会决议及股东承诺书，承诺华东石油股东唐勇成、恒泰艾普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宿州银行向华东石油发放了900万元贷款，至约定的借款到期日，华东石油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宿州银行向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埇桥法院”）提起诉讼。</p>		<p>发区外环路东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唐勇成、毛萧莉、汤承锋、恒泰艾普等对华东石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恒泰艾普不服该判决，于2019年8月8日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宿州中院”）提出上诉。2020年1月10日，宿州中院做出了维持原判的裁决。宿州银行向埇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恒泰艾普收到埇桥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公司经过查询后得知，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9,360,053.00元。</p>	<p>行存款人民币1,174,751元及美元30020元。</p>	
<p>2019年2月20日，北京易丰恒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信产业中心、恒泰艾普公司、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6亿元，北京易丰恒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工信产业中心认缴出资12000万元，恒泰艾普公司认缴出资29400万元，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8000万元。基金投资期为4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工信产业中心可要求发起人及普通合伙人无条件且连带地受让工信产业中心持有的对基金的全部出资，转让价格参照工信产业中心出资额的评估值与工信产业中心原始出资额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孰高的原则确定。2020年8月26日，工信产业中心(甲方)、恒泰艾普公司(乙方)、北京易丰恒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丙)订《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持有的本基金12000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乙方。因恒泰艾普公司逾期支付，原告工信产业中心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恒泰艾普公司继续履行《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及《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工信产业中心支</p>	<p>3949</p>	<p>已审结, 执行阶段</p> <p>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支付基金份额转让价款3949万元;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支付违约金(以1727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息6%计算;以2222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息6%计算); 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支付律师费40万元及保全保险费32533.72元; 四、被告北京易丰恒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北京易丰恒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p>	<p>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执行支付。</p>	

付剩余的基金份额转让价款 3949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和相关费用。			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北京市工业和信息 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其他 诉讼请求。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2019）辽 01 民初 839 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传唤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 00 到二十五号法庭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应诉。起诉状显示：孙庚文与程富于 2014 年 9 月签署涉及 Range 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1、程富控股的 AbrahamLimited（以下简称“Abraham 公司”）以 12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Range 约 7.1267 亿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Abraham 公司认购标的股权后，恒泰艾普应向 Abraham 公司收购标的股权。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格为 1200 万美元及其按年化 20%计算的固定收益。3、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恒泰艾普未完成收购，孙庚文应按约定的价格自行收购。此后，程富依约通过其控股的 Abraham 公司完成对标的股权的认购，Abraham 公司将标的股权对外转让情形下收取转让款的权利让与原告。恒泰艾普未在约定时间内收取标的股权，孙庚文也拒绝依约自行收购标的股权并向程富支付股权转让款。	8,568	一审审理中	暂不适用	暂不适用	-

由于债务逾期及诉讼等因素影响，集团公司和子公司部分账户及股权被冻结，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导致部分订单流失，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全面化解，同时随着 2021 年国际油价的稳定回暖，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将有所扭转。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截止目前债务已逾期，债权人已实施银行账户、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查封冻结等措施，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的影响。

集团公司拟继续采取以下措施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推进资产处置、拍卖工作，计划用于偿还部分金融机构欠款。未来将进一步加速公司资产整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缓解资金压力。

2、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的支持。

4、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减员增效，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2021年7月1日至今已偿还银行逾期贷款1.26亿，如果管理层拟采取的改善经营和解决债务问题的措施奏效，随着公司债务问题的全面化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有所好转。

5、半年报披露，你公司涉及多项重大诉讼。请你公司说明其中已生效判决的执行情况；对于需要你公司履行判决义务的，你公司是否有能力执行相关判决，是否存在因未履行判决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以及相关诉讼判决的执行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已生效判决的执行情况详见第4题问题（3）《债务逾期涉诉情况表》中相关回复。

管理层正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的支持和谅解，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的解决方案，而不通过强制执行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如果管理层无法就整体债务解决方案与债权人达成一致，债权人要求进行强制执行，公司资产都足以覆盖该等债务，存在因未履行判决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较小。

如果相关诉讼判决被强制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强制拍卖，导致公司资产减少，营业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会相应减少。

管理层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力争对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影响降到最低。

6.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同比均大幅增长。请你公司：

（1）说明其他收益中“Eppoffice 油气勘探信息化平台项目 810 万支持资金递延收益结转”项目的资金支付方、支付依据和收益的具体递延安排，以及“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

公司回复：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自主软件的研发与应用，北京市《加快技术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个高精尖产业的指导意见》，明确未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业等十大产业将作为北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智能交通和现代服务业等推出的专项资金补贴，为北京市高效高质发展的产业升级进程确定了方向、标准和路径。博达瑞恒研发的《Eppoffice 大型智能化油气勘探信息平台成果转化》项目，成功入选2020年中关村示范区重大高精尖成果产业化项

目支持名单。

2020年11月25日，博达瑞恒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原创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合同》，同年11月30日，博达瑞恒收到 Epoffice 油气勘探信息化平台项目 810 万支持资金，资金支付方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收到该项目款后，设置专门账户，用于管理该资金，并将其列入递延收益。

根据合同限定的支持资金具体用途，博达瑞恒将该资金主要用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成本（包括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置费用以及相关银行借款利息等，截止目前，相关递延收益均已确认完毕。

单位：万元

费用分类	费用区间										合计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人力成本	66.82	66.59	174.22	78.29	74.23	76.80	77.62	76.66	73.77	16.55	781.55
购置费用	0.00	0.00	3.37	0.00	0.00	0.00	1.68	0.00	0.00	0.00	5.05
银行利息	3.21	7.96	3.01	3.01	2.84	2.84	0.53	0.00	0.00	0.00	23.40
合计	70.03	74.55	180.60	81.30	77.07	79.64	79.83	76.66	73.77	16.55	810.00

“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包括：个税返还收现 17238.89 元、朝阳区高新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贴 170,000.00 元、稳岗补贴收现 6,000.00 元。

(2) 说明投资收益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项目的具体构成和金额计算过程。

公司回复：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 2,484.61 万元出售持有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7152% 转让，导致奥华电子丧失控制权后产生的投资收益 2,297.75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

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转让所持奥华电子剩余 34.2636% 股权公允价值按照 2021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恒泰艾普持有奥华电子 34.2646% 股份的公开拍卖，成交价 12,677.54 万元重新计量。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12,748.17 万元，商誉 116.24 万元（原值 2,779.22 万元，减值 2,662.97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2,297.74 万元，其中处置投资收益 1,296.23 万元，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001.51 万元。

2、上海恒泰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孙公司福建恒达华晟鑫能源有限公司 51% 全部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790.57 万元。其账面价值 490.43 万元与实际取得价款 1,2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790.57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7.半年报披露，你公司存在大量对外投资事项未完成认缴出资义务的情况。请你公司逐家说明相关投资事项未完成认缴出资义务的原因和后续出资安排，相关投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未完成认缴出资义务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

相关投资事项未完成认缴出资义务的原因和后续出资安排，相关投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以及未完成认缴出资义务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期限	截止2021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金额	未完成认缴出资义务的原因和后续出资安排	相关投资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四川恒泰艾普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	100	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长期	100万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博达瑞恒未完成全部出资。后续博达瑞恒将按照自身资金安排和四川恒泰业务发展情况安排出资。	否	否
北京博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万	100	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2023/1/23	50万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博达瑞恒自身资金问相对紧张和博路达公司业务发展暂无大额资金需求，未完成全部出资。后续博达瑞恒将按照自身资金安排和博路达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安排出资。	否	否
鄂尔多斯市华天艾普水务有限公司	2,000万	90	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有限公司	1,800万	2020/12/31	739万	2019年国家关于环保类PPP项目的政策调整，使得大批环保类PPP项目出现停建、缓建、规划取消等情况，该项目业主已经终止该项目。恒泰艾普于2019年6月份发生了实控人变更，新股东调整了集团战略，聚焦主业，收缩环保类投资。计划关闭，不继续出资。	否	否
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有限公司	10,000万	100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00万	2018/12/31前	5,786万	由于新赛浦现金流相对紧张，且前期已投入的水处理、节能等项目运行不达预期。恒泰艾普考虑到风险因素，暂缓投资，无出资安排。	否	否
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万	6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0万	2067年9月6日	26.67万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各股东均未完成全部出资，目前项目暂时停工。后续出资需要全体股东共同商讨，根据项目后续开展情况和各股东资金情况安排后续出资。	否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万	45	恒泰艾普（深圳）科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万	2067年9月6日	200.00万			

深圳恩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	66.33	恒泰艾普（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6.60万	2067/11/10	1,111.98万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各股东均未完成全部出资。后续出资需要全体股东共同商讨决定。	否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万	100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	2037年11月21日前	19,137万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集团公司根据其资金规划对西藏投资公司完成19,137万部分实缴出资。2020年6月28日，出于集团资产调整的需要决定注销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	23,333.3333万	40.29	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万	2030年12月31日前	0万	由于西藏投资公司未对瓜州成宇实际出资。在西藏投资公司注销前将其未履行的出资义务转让给上海恒泰公司，后续上海恒泰公司将根据其资金情况和瓜州成宇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其进行出资。	否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西藏恒泰艾普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	2067/7/31	10万	由于上海恒泰公司资金紧张，未全部出资。后续将根据西藏能源公司业务开展和上海恒泰公司资金情况安排后续出资。	否	否
福建恒泰艾普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万	100	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万	2067/4/25	1354.3万	由于上海恒泰公司资金紧张，未全部出资。后续将根据福建恒泰公司业务开展安排后续出资。	否	否
新锦化透平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20,000万	100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万	2039/5/31	0万	由于北京透平研究院和重庆第二生产基地项目不再进行，公司拟注销新锦化北京和新锦化重庆两家孙公司。	是	否
新锦化机械（重庆）有限公司	10,000万	100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万	2039/5/31	0万			
锦州新锦化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0万	100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万	2018.12.31	0万	锦州设备安装公司要求有土建施工资质人员较多，新锦化机无法取得，该公司业务难以开展，新锦化机未对该公司进行出资。如后续新锦化机如无法获	否	否

							得足够数量有土建施工资质人员，新锦化机将注销该子公司。		
葫芦岛新锦机涡轮机械有限公司	6,000万	65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00万	2028年12月12日前	621.078万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葫芦岛涡轮公司各股东均未完成全部出资。后续出资需要根据葫芦岛涡轮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情况，全体股东共同商讨决定。	否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上海新锦化机复叠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万	40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万	2035年5月30日前	20万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上海制冷公司各股东均未完成全部出资。后续出资需要根据上海制冷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情况，全体股东共同商讨决定。	否	由于尚未到截止出资时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恒泰艾普（盘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	51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万	2036年8月20日前	51万	由于盘锦公司目前业务尚无大额资金需求，各股东均未完成全部出资。后续将根据盘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资金情况安排后续出资。	否	否
北京元石恒泰能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万	33.33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	2014-10-31前	100万	由于元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后，未能进一步出资，且该合伙企业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恒泰艾普也未进一步出资。后续恒泰艾普将在元石资本补交其100万出资额后，再与其商讨下一步出资问题。	否	由于元石资本未按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60,000万	49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00万	2020年12月31日前	19,996万	2020年8月26日与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恒泰艾普受让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服务中心持有的20%易丰恒泰基金认缴份额。2019年12月，公司与重庆盛世基金签署协议，恒泰艾普受让长寿经开盛世持有的30%易丰恒泰基金认缴份额。上述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拟注销该基金。	是	否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0,000万	1.26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	2025年12月2日前	9,000万	2020年中关村并购母基金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豁免全体合伙人认缴金额70%的后续出资,同时豁免承诺收益转出义务完成后的剩余出资义务。	否	否
北京申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	10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	2021-12-27前	0万	由于集团公司资金紧张,未履行出资义务。现公司已将该股权转出。	是	否
河北恒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000万	100	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00万	2022/12/31	600万元	由于廊坊新赛浦资金紧张,未对恒泰新能源公司全部出资。后续将根据恒泰新能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廊坊新赛浦资金情况安排后续出资。	否	否
葫芦岛中远化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0万	51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5万	2012.6.18	280.5万	目前已全部实缴	否	否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完成认缴出资义务的情况均在各期年报和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注销事宜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单独披露;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分别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单独披露;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新锦化透平机械(北京)有限公司和新锦化机械(重庆)有限公司等公司注销公司工作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单独披露。

8.半年报披露，你公司向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发电”）定向增发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请你公司：

（1）说明股票发行事项截止目前的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相关事项的推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是否就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2日，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山能发电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向增发。山能发电本次认购金额不超过72,421.9182万元。并于2021年5月25日对外披露。

2、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为使本次定向增发能顺利取得批复，山能发电控股股东山西能源总公司积极就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11个案件，组织协助相关责任分公司与债务人沟通协商，通过债转股、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遗留债务。同时山西能源总公司陆续将下属僵尸公司、挂靠公司、亏损公司逐一进行清理，杜绝产生新的不良记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此次定向增发工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将视工作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核实山能发电对于股票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安排，以及山能发电是否有能力和意愿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回复：

山能发电由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力度，造成资金压力，且受当地融资环境影响，融资渠道受限，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后续山能发电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加大融资渠道拓展力度，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受经济、金融环境客观因素的变化，可能发生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偶发性状况，如出现上述状况山能发电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